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9
附件 1.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环评批复“宁环建〔2015〕197号” .....	21
附件 2.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2
附件 3.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检测报告.....	24
附件 4.宁海恒通汽车喷漆店监测方案.....	31
附件 5.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关于废机油废蓄电池情况说明.....	32
附件 6.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暂存点.....	33
附件 7.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9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1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西二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修车、全车喷漆、部分喷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车 1500 辆、全车喷漆 30 辆、部分喷漆 72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年修车 1500 辆、全车喷漆 30 辆、部分喷漆 720 辆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11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0		
调试时间	2020.3-2020.4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4.01-2020.04.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远航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远航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6 万元	比例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lt;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5〕197 号）；</p> <p>8、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前的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喷漆前的洗车废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8210），故本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分析。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和干燥废气（用漆由供应商调配后提供，故无调漆废气）、焊接废气、抛光打磨粉尘。喷漆和干燥废气由密闭喷漆房整体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由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抛光打磨废气由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沉降粉尘定期清扫。喷漆和干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1-1~1-3。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 值 (mg/m <sup>3</sup> )
甲苯	GB 16297-1996	40	5.2 (20m)	2.4
二甲苯		70	1.7 (20m)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7 (20m)	4.0
颗粒物		120	5.9 (20m)	1.0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 放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甲苯、二甲苯	DB 33/2146-2018	20	2.0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20	-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37822-2019	6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位于兴工西二路 16 号的宁波金典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经营用房,占地面积为 450m<sup>2</sup>。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修车 1500 辆,全车喷漆 30 辆,部分喷漆 720 辆。

企业于 2015 年 11 月由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2 月 17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5)197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地处浙江省东部沿海,宁波市南端,属宁波市管辖,介于北纬 29°05'~29°32',东经 121°09'~121°49'之间,南北宽 49.4km,东西长 64.4 km,县域土地总面积 1843 km<sup>2</sup>。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 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位于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工西二路 16 号。项目东侧为巨盛机械;南侧为兴工西二路,隔路为上桥村;西侧为宁海宏星吸塑五金厂;北侧为宁波金典服饰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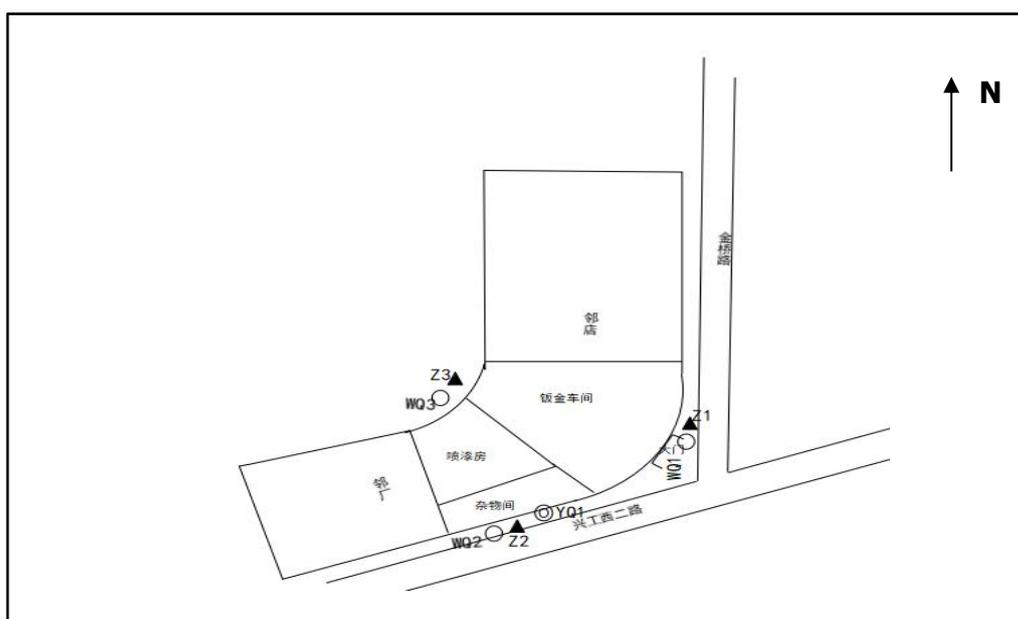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投资 100 万元，租用位于兴工西二路 16 号的宁波金典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作为经营用房，占地面积为 450m<sup>2</sup>。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修车	1500 辆	2400h
全车喷漆	30 辆	2400h
部分喷漆	720 辆	24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龙门双柱升降机	3 台	1 台	-
2	烤漆房	1 套	1 套	-
3	空压机	1 台	1 台	-
4	砂轮机	1 台	1 台	-
5	废油收集设备	1 套	1 套	-
6	通风设备	1 套	1 套	-
7	换油设备	1 套	1 套	-
8	吸尘设备	1 台	1 台	-
9	喷漆设备	1 台	1 台	-
10	高压水枪	1 支	1 支	-
11	高压水枪	1 支	1 支	-
12	焊接设备	1 套	1 套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汽车配件	若干	-	用于维修
2	油漆	160kg/a	160kg/a	烤漆工艺
3	稀释剂	70kg/a	70kg/a	烤漆工艺
4	机油	500kg/a	0kg/a	用于维修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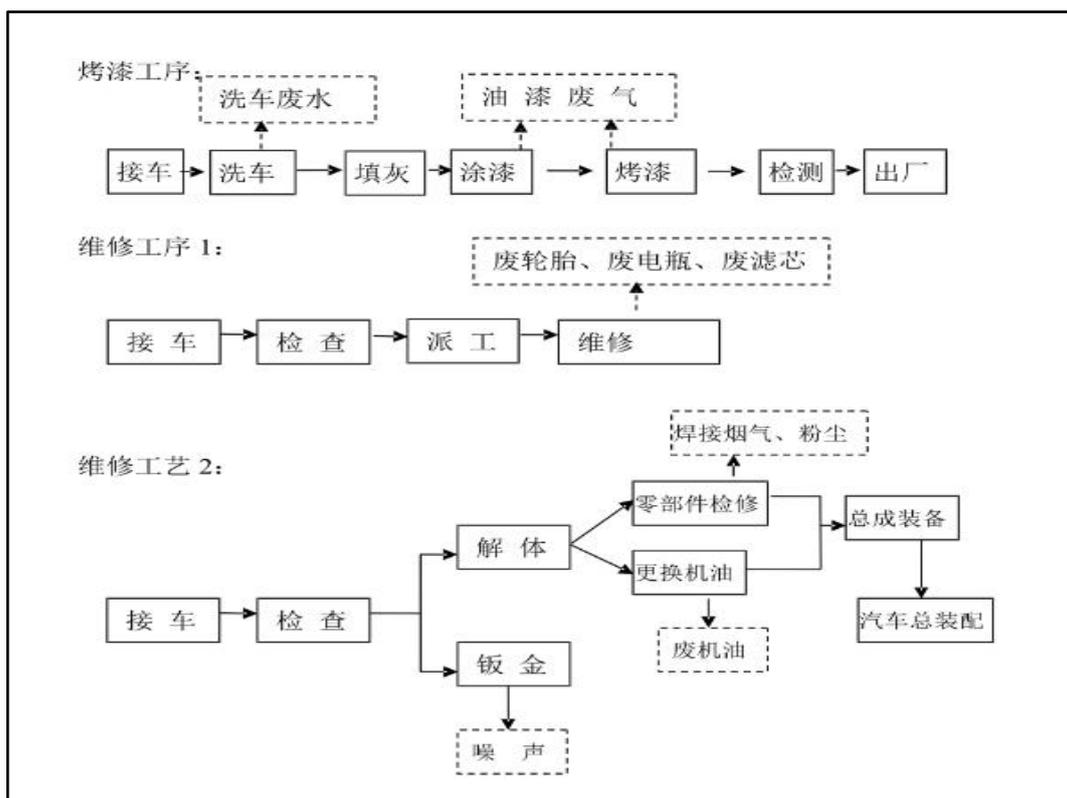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汽车维修：汽车进厂进行检测诊断，接着进行相应的修理工序，然后经检测合格后，最后出厂交用户使用。

2、烤漆工序：先对车辆进行清洗（本项目不对外开设清洗服务，全车烤漆清洗，部分烤漆仅擦拭），填灰，喷漆、干燥，然后经检测合格后，最后出厂交用户使用。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前的洗车废水。
- (2) 废气：主要为喷漆和干燥废气、焊接废气、抛光打磨粉尘。
- (3) 噪声：主要为烤漆房、空压机、砂轮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 (4) 固废：主要为废轮胎、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前的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喷漆前的洗车废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8210），故本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分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和干燥废气、焊接废气、抛光打磨粉尘。喷漆和干燥废气由密闭喷漆房整体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由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抛光打磨废气由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沉降粉尘定期清扫。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和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1~3-2。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漆和干燥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间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大气
焊接废气	颗粒物	间歇	机械通风	大气
抛光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机械通风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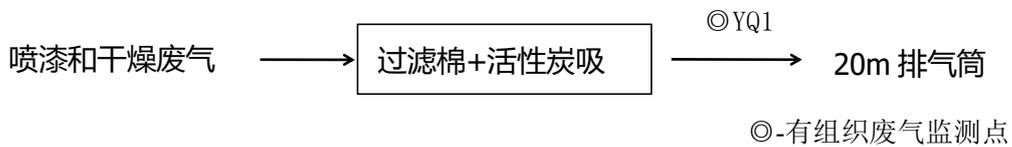


图 3-1 喷漆和干燥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喷漆和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项目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防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 产生量(吨/年)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机油桶	维修工段	机油、塑料	0	在日常维修车辆过程中,未开展更换机油、更换电瓶服务,因此不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废蓄电池
2	废机油	维修工段	润滑油	0	
3	废电瓶	维修工段	电瓶	0	
4	废轮胎	维修工段	轮胎	0.5	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5	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	维修工段	油漆、塑料	0.1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滤芯	维修工段	滤芯	0.3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活性炭、废气	0.25	
8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过滤棉、废气	0.1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纸张等	1.5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①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外雨、污分流制。②项目洗车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颜公河。

废气：烤漆房产生的喷漆和干燥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和抛光打磨废气车间机械通风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油漆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轮胎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废电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限制车辆在厂区鸣喇叭、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把高噪声设备放在北侧。

**2、关于《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5）197 号**

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兴工西二路 16 号租用宁波金典服饰有限公司厂房经营机动车修理业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使用面积 4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维护修理及喷漆等服务，不设洗车服务，车辆维修 1500 辆/年，部分喷漆车辆 720 辆/年，全车喷漆车辆 30 辆/车。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环境保护依据。

本项目的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必须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采用先进的配有高效除尘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环保型设备，喷漆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应在 15 米以上。本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

项目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合理布局车间，将产生高噪声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定期检查设备并及时维护，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公司在宁海县兴工西二路 16 号租用宁波金典服饰有限公司厂房经营机动车修理业务。该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使用面积 450 平方米。主要从事汽车整车维护修理及喷漆等服务，不设洗车服务，车辆维修 1500 辆/年，部分喷漆车辆 720 辆/年，全车喷漆车辆 30 辆/年。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依据。</p>	<p>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在宁海县兴工西二路 16 号租用宁波金典服饰有限公司厂房经营机动车修理业务，项目总占地面积 450 平方米，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龙门双柱举升机、烤漆房、空压机、砂轮机等设备，形成车辆维修 1500 辆/年，部分喷漆车辆 720 辆/年，全车喷漆车辆 30 辆/年的能力。</p>
<p>本项目的调漆、喷漆、烤漆工序必须在全封闭的喷漆房内进行，并采用先进的配有高效除尘和有机废气净化装置的环保型设备，喷漆废气排放要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气筒应在 15 米以上。本项目喷漆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商请有关部门在此距离内不得新设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和干燥废气、焊接废气、抛光打磨粉尘。喷漆和干燥废气由密闭车间整体收集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车间机械通风排放；抛光打磨粉尘定期清扫，车间机械通风排放。喷漆和干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洗车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喷漆前的洗车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的喷漆前的洗车废水一起纳入市政管网，送至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已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8210），故本项目不再对废水进行监测分析。</p>
<p>合理布局车间，将产生高噪声的车间布置在厂区中部，定期检查设备并及时维护，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机动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固体废弃物应妥善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其余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在日常维修车辆过程中，未开展更换机油、更换电瓶服务，因此不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轮胎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喷漆和干燥废气	喷漆和干燥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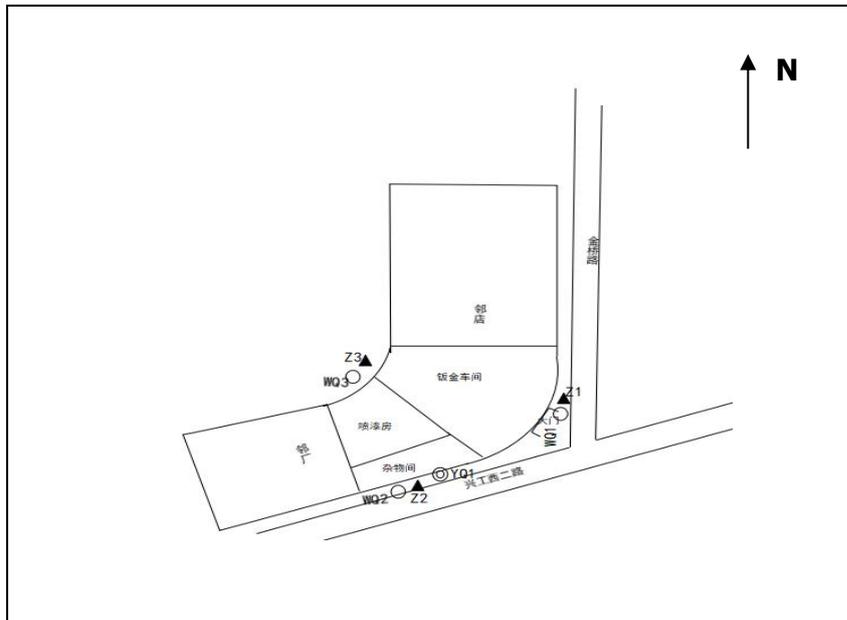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 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备注：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点

##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20.04.01	2020.04.02	
		产量	产量	
1	修车	4	3	1500
2	部分喷漆	2	0	720
3	全车喷漆	0	1	3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 验收监测结果：

#### 2、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和干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漆和干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YQ1 (20m)	2020.04.01	1	纬度: 29°19'6" 经度: 121°25'8"	3.93×10 <sup>3</sup>	<20	3.93×10 <sup>-2</sup>	0.59	2.32×10 <sup>-3</sup>	2.46	9.67×10 <sup>-3</sup>	14.0	5.50×10 <sup>-2</sup>
		2		3.82×10 <sup>3</sup>	<20	3.82×10 <sup>-2</sup>	0.58	2.22×10 <sup>-3</sup>	2.46	9.40×10 <sup>-3</sup>	12.5	4.78×10 <sup>-2</sup>
		3		4.11×10 <sup>3</sup>	<20	4.11×10 <sup>-2</sup>	0.60	2.47×10 <sup>-3</sup>	2.47	1.01×10 <sup>-2</sup>	12.2	5.01×10 <sup>-2</sup>
	2020.04.02	1		4.03×10 <sup>3</sup>	<20	4.03×10 <sup>-2</sup>	0.57	2.30×10 <sup>-3</sup>	2.43	9.79×10 <sup>-3</sup>	11.6	4.67×10 <sup>-2</sup>
		2		3.71×10 <sup>3</sup>	<20	3.71×10 <sup>-2</sup>	0.60	2.23×10 <sup>-3</sup>	2.46	9.13×10 <sup>-3</sup>	13.7	5.08×10 <sup>-2</sup>
		3		3.90×10 <sup>3</sup>	<20	3.90×10 <sup>-2</sup>	0.58	2.26×10 <sup>-3</sup>	2.44	9.52×10 <sup>-3</sup>	14.0	5.46×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4.11×10 <sup>-2</sup>	0.60	2.47×10 <sup>-3</sup>	2.47	1.01×10 <sup>-2</sup>	14.0	5.50×10 <sup>-2</sup>
标准限值 (GB16297-1996)				-	120	5.9	40	5.2	70	1.7	120	17
标准限值 (DB33/ 2146-2018)				-	20	-	20	-	20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2 标准。												

##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7-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甲苯 (mg/m <sup>3</sup> )	二甲苯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车间外 WQ1	2020. 04.01	1	纬度: 29°19'6"	0.548	2.4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经度	0.684	2.8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21°25'8"	0.582	2.74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0. 04.02	1	纬度: 29°19'6"	0.659	2.9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经度	0.600	2.89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21°25'8"	0.566	2.4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南侧 WQ2	2020. 04.01	1	纬度: 29°19'6"	0.645	2.6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经度	0.618	2.4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21°25'8"	0.695	2.1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0. 04.02	1	纬度: 29°19'6"	0.595	1.6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经度	0.634	1.55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21°25'8"	0.550	1.7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厂界西侧 WQ3	2020. 04.01	1	纬度: 29°19'6"	0.339	3.31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经度	0.407	3.3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21°25'8"	0.371	2.3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020. 04.02	1	纬度: 29°19'6"	0.338	3.22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2	经度	0.308	3.1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3	121°25'8"	0.291	2.7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b>最大值</b>				<b>0.695</b>	<b>3.32</b>	<b>&lt;1.5×10<sup>-3</sup></b>	<b>&lt;1.5×10<sup>-3</sup></b>
<b>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b>				<b>1.0</b>	<b>4.0</b>	<b>2.4</b>	<b>1.2</b>
<b>标准限值 (DB33/2146-2018)</b>				-	<b>4.0</b>	<b>2.0</b>	<b>2.0</b>
<b>标准限值 (GB 37822-2019)</b>				-	<b>6</b>	-	-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7-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04.01	1	12.7	100.7	2.1	西北	阴
	2	16.5	101.1	1.6	西北	阴
	3	15.2	101.4	0.9	北	阴
2020.04.02	1	13.5	101.1	0.9	东南	阴
	2	17.6	101.8	0.7	东南	阴
	3	16.2	101.7	1.1	东南	阴

注：表 7-2~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62）。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04.01	纬度：29°19'6" 经度：121°25'8"	08:10-08:11	62.2
厂界南侧 (Z2)			08:13-08:14	60.8
厂界西侧 (Z3)			08:22-08:23	57.5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04.02	纬度：29°19'6" 经度：121°25'8"	08:32-08:33	62.9
厂界南侧 (Z2)			08:36-08:37	61.8
厂界西侧 (Z3)			08:46-08:47	58.1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表 7-5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062）。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和干燥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同时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日常维修车辆过程中，未开展更换机油、更换电瓶服务，因此不产生废机油桶、废机油、废蓄电池；废轮胎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废油漆桶及废稀释剂桶、废滤芯、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加强车间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竺家开发园区园中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80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修车 1500 辆、全车喷漆 30 辆、部分喷漆 720 辆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5〕19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10					竣工日期	2020.0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远航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济南远航环保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恒通汽车喷漆店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